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(单位名称) 的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农药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**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杀菌剂: 14%井冈霉素·氟环唑悬浮剂 (标的名称), 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39 人, 营业收入为 187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1361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单位公章): 河南豫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6月26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